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非訟代理人　卓婕芸

相　對　人　陳棋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簽發之本票票號CH0000000 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元及本票票號CH0000000 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零柒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元，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3 月7 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兩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140,000 元及2,070,000 ，到期日109 年2 月3 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二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